

证券代码：301158

证券简称：德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9:15-15:00；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151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贵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2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,031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563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903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124%。参加本

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127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51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4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7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8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1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568%；反对 7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659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7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周世君律师和陈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